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 第 3 号执行援助通知

(2016 年 8 月 18 日更新)

本说明载有旨在协助各会员国执行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的信息，特别强调向委员会报告查明企图或实际违反禁运的情况，<sup>1</sup> 及禁运物资的处置情况。武器禁运涵盖进出利比亚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并载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豁免规定。

#### 1. 报告违反或企图违反武器禁运行为

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利支助团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中所述)对利比亚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为此，各会员国应尽快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发现的任何违反制裁的行为。

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9 段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亚的邻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军火禁运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利比亚的所有货物。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还授权会员国在与民族团结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后，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直接或间接违反军火禁运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检查，但条件是这些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进行检查前先获取有关船旗国的同意，并促请船旗国配合这些检查。

有关决议要求任何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日期、地点，货物运输工具、承运人细节、违反行为的肇事者、预定最终用户、材料的确切类型和数量、<sup>2</sup> 与货物转移有关的文件。

<sup>1</sup> 当进行安理会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交易，或企图从事被禁止的交易时，无论交易完成与否，便可能发生违反制裁的情况。

<sup>2</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5 段授权会员国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收集与装载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在公海进行检查时，还要求会员国报告为征得船旗国同意做出的努力，并报告所发现禁止物项的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6 段申明，只能由军舰和由国家拥有或运行并得到适当批准的、只被政府用于非商业用途而且有相关明确标志并可以做出相应辨认的船只在公海进行检查。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7 段特别指出，第 2292(2016)号决议所做授权不适用于享有国际法规定的主权豁免的船只。同一决议第 8 段申明，该决议第 4 段的授权包括在检查过程中视情在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没收武器和相关物项。

## 2. 委员会根据有关国家报告的违反行为进行的研究和采取的行动；专家组所提供的援助

在了解到违反制裁行为时，委员会和(或)帮助汇编和分析违反制裁行为事实和情节的专家组，可写信给事件所涉及的所有国家，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这些信件的用意，纯粹是为了确定或者澄清事件的真实情况，以协助委员会拟定向全体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求所有国家迅速回应委员会或其专家组提出的信息请求。

在提交国家报告后，各国须邀请专家组进行访问并检查可能已被国家当局扣押的任何物品。此类访问只应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对于在公海上进行检查，委员会将在收到检查报告后，将已进行检查一事通知接受检查船只的船旗国。

## 3. 处置违禁物资

一旦发现被禁物品，会员国有权且必须没收和处置这些物项(最好是在小组检查后)，方式是销毁、使其失效、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会员国须向委员会通报即将销毁或转移物资的情况。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5 段敦促会员国，对于在公海上没收的物资，应避免损害海洋环境或危及航行安全。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8 段授权会员国让船只及其船员前往适当港口，以便于处置没收物资。会员国须征得港口国同意后方可这样做。